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金一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復核報告相關情況的核實意見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复核报告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金一文化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函字【2017】0157001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复核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B核字（2017）0324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备字[2017]第23-00043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复核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复核报告，本所仅根据审计复核报告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金一文化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瑞华的审计复核相关情况

### （一）审计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经核查，瑞华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之一，对贵天钻石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0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14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金一文化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570022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00000882085）、徐伟东（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220100321297），上述两人均未参与瑞华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审计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因存在瑞华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瑞华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出具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瑞华复核报告》。

### （二）瑞华执行的复核程序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复核报告》，瑞华履行了下列复核程序：

1、由签字会计师组织瑞华该项目主要成员对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工作底稿和各项资料进行自查。对重点风险领域的评估、风险应对措施、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判断等进行重新检查，并编制复核工作记录，形成复核结论。

2、由瑞华该项目的独立复核人员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复核，以确定前次独立复核结论是否恰当，是否发现新的风险领域和问题。

3、由瑞华指派与瑞华该项目无关的合伙人组织成立专门复核组，对瑞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阅读审计报告、检查重要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组自查工作记录、检查独立复核记录和意见回复、对签字会计师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询问、召开项目复核工作会议等。在完成复核工作的情况下，形成复核结论。

### （三）《瑞华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

根据《瑞华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基于前述复核工作，瑞华认为其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 二、关于亚太会计师的审计复核相关情况

### （一）审计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经核查，亚太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之一，对金艺珠宝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057 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亚会 B 专审字（2017）0279 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臻宝通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0021 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亚会 B 专审字（2017）0249 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0300381039）、李欢（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0300480389）、温安林（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和吴平权（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0300161105），

上述四人均未参与亚太会计师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审计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因存在亚太会计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亚太会计师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

## （二）亚太会计师执行的复核程序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履行了下列复核程序：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并组织复核工作会议，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 （三）《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

根据《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亚太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亚太会计师复核小组确认：

1、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2、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 3、审计意见恰当。

### 三、关于大信会计师的审计复核相关情况

#### （一）审计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之一，对捷夫珠宝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64 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153 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敏康（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裴灿（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420003204843），上述两人均未参与大信会计师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审计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因存在大信会计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大信会计师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出具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大信会计师复核报告》。

#### （二）大信会计师执行的复核程序

根据《大信会计师复核报告》，大信会计师履行了下列复核程序：

-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 3、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并组织复核工作会议，形成复

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 （三）《大信会计师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

根据《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的复核结论，大信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大信会计师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小组确认：

- 1、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2、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 3、审计意见恰当。

### 四、审计复核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瑞华复核报告》、《亚太会计师复核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复核报告》，瑞华、亚太会计师和大信会计师对其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审计复核报告；瑞华、亚太会计师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复核报告支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瑞华、大信会计师和亚太会计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复核报告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方瀛平

2017 年 6 月 26 日

